

吉林市环保局关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拟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的建设项目（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（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。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作出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意见的建设项目（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-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（3 个工作日）。

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（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要求听证。

联系电话：0432-62405301

通讯地址：吉林市松江东路 25 号 邮编：132001

拟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的建设项目（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单位	项目概况	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1	吉林市工人养老院建设项目	吉林市丰满经济开发区红旗街六委	吉林市工人养老院	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<p>本项目总投资为9184.72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。占地面积和工程内容：本项目占地面积36369m²，其中绿化面积15493.19 m²。项目工程内容为新建养老公寓6栋，行政综合楼1栋，商业服务咨询中心2栋，门卫/超市1栋，锅炉房1栋，新建建筑面积23208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298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910 m²。</p>	<p>1、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密闭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措施。验收监测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中1类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2.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吉林省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处理；产生的餐厨垃圾由吉林市龙潭区万家帮管道维修部定期清运</p>